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能源局

德能源综合〔2022〕175号

---

## 德宏州能源局关于中缅 230 千伏联网供电项目 (国内段)建设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缅 230 千伏联网供电项目（国内段）建设工程核准延期的请示》（云南国际发展〔2022〕1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0年7月10日，德宏州能源局以《德宏州能源局关于中缅 230 千伏联网供电项目（国内段）核准的批复》（德能源综合〔2020〕219号）核准中缅 230 千伏联网供电项目，核准有效期截止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工程施工中该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缅方段的路径踏勘工作，致使缅方对项目可研报告

审批、框架协议批复工作滞后，未能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鉴于该项目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访缅成果，进一步加强与缅甸电力互联互通，缓解缅甸掸邦北部地区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解决片区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有着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同意《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缅 230 千伏联网供电项目（国内段）建设工程核准延期的请示》（云南国际发展〔2022〕11 号）有效期延长 1 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二、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不变。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请你公司尽快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开工建设该项目。

附件：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缅 230 千伏联网供电项目（国内段）建设工程核准延期的请示



---

抄送：德宏州自然资源局、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市发展改革局

---

德宏州能源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

---